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风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风华高科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

因筹划重大事项，风华高科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风华高科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3 月 29 日、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13 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 号、2016-17 号、2016-20 号、2016-30 号、2016-31 号、2016-34 号、2016-35 号、2016-36 号、2016-40 号、2016-42 号）。

2016 年 6 月 13 日，风华高科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

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46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 号、2016-49 号、2016-52 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Maxfor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VD表面处理业务、触摸屏业务和电池业务。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xford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18/F, Chung Nam Building, 1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9155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视窗保护玻璃和真空离子镀膜业务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54 亿港元、净资产为 11.64 亿港元，2015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2.87 亿港元、净利润为 2.41 亿港元。

(2)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Maxford(O) Technologies Limited，实际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其系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8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获得目标公司视窗保护玻璃和真空离子镀膜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

本财务顾问接受风华高科委托，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风华高科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风华高科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本财务顾问认为，风华高科在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公司为从事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鉴于当前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实现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从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将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各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在公司承诺期满后择机协商确定启动本次交易的具体时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坚持实施内延加速、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扩张策略，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积极探索资本并购及整合，延伸公司产业链，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框架性协议进行了多次商务会谈，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 8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故在此之前交易对方须完成对目标公司除视窗保护玻璃和真空离子镀膜业务外其他业务及资产的剥离以及相关资产、业务及资质的注入，以保证目标公司视窗保护玻璃和真空离子镀膜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渠道、资质的独立性、完整性且可正常持续运作。（2）鉴于目标公司实现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各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在 2017 年上半年择机协商确定启动本次交易的具体时点。（3）公司同意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度

实现净利润及 2017 年预计净利润情况, 经双方协商后, 以 10.73 倍 PE 确定交易对价, 以现金分期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 并为交易对方接受, 具体交易由双方届时启动本次交易时签订正式协议再行确定。倘若正式协议未能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签订, 交易对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责任。

五、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风华高科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风华高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本财务顾问从风华高科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风华高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